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17號

聲 請 人 葉敏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617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11911-7	1	1,000
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121872-0	1	38
3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1NX195412 2	1	250
4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2NX248479 6	1	7
5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4NX286184 4	1	12
6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5NX323138 2	1	26
7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6NX0353245 1	1	23